再论1+1

这里的1+1即所谓的哥德巴赫猜想，其形式为，

回顾费马大定理，即需要证明如下等式无法成立

由此我们引入了超复数，最后证明了幂次的和表示需要至少幂次那么多的项来相加，若项数不足，则只能引入无理数的无限连分结构，这本质上是因为加法运算没有超越维数的能力，而这种能力只能用无限连分形式来弥补，无限连分的方式在这里起到了超越维数一个层次的作用，或者说顶替了一个或者几个自由变量的位置。

那么反过来说，对于一个固定的幂次，多一些自由变量来合成它，进而避免引入非整数的有理数或者无理数，显然是可以的。而如果我们用更高的幂次呢？更高的幂次是必须的吗？还是说，同等幂次即可？

已知项目或者自由变量的数目越多，对于特定幂次，越是不需要引入无限连分形式。现在让我们只考虑幂次为1的情况。

显然，

反正只有1次，求和的项目或者说自由变量越多，合成结果的选项就越多，合成结果就越是容易。但至少要有两个自由变量，否则就是，也就剩下一种选择了。那么对于连个变量来说有何要求呢？对于两个变量来说，其实二者都有幂次要求。

比如说，一个变量，如果它总可以写成，

的形式，那么它的幂就是2次的，而这种数，我们称其为合数。而如果

也就是说，它的幂是1次的，我们称其为质数。

我们知道一个偶数，总能写成两个奇数之和，但这两个奇数，确实可以自带幂次的。比如说，

这就是两个幂次的和，结果也是两个幂次。现在的问题是，如果结果是2个幂次，也就是，那么前面构成和的两个数，是否必须都是2个幂次的，或者说，至少一个是两个幂次的。这就是所谓，

一类的问题。换句话说，就是是否应当认为是2次的。

而答案也相当简单：自然数中本就存在奇数和偶数，而偶数的表现形式是2n，并不意味着它就必须是2次的，1次显然也是对的。

所以我们看到，构成1次偶数结果的，可以是两个1次相加，也可以是两个多次相加，其中1个1次和1个2次相加是复杂情况中，最简单的一个。也就是所谓的，

现在我们看看引入虚数单位

可见即便是

结果也是3次的，而至多只是2次的，实际上只是1次的。3次相当于3个自由变量作用的结果，而根本不需要这么高的次 数。

这种方式在的时候对结果没有影响，也写不出2次或者3次的形式。

再考虑

当的时候，方程形式没有变化，所以也不影响结果。

现在再考虑，